鄂尔多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鄂尔多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鄂发改环资发〔2023〕129号

鄂尔多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鄂尔多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内蒙古鄂尔多斯达拉特经济

开发区循环化改造实施方案的批复

达拉特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达拉特旗工信和科技局：

《达拉特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和科技局关于上报内蒙古鄂尔多斯达拉特经济开发区循环化改造实施方案的请示》（达发改字〔2023〕64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收悉。根据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自治区“十四五”园区循环化改造有关工作的通知》（内发改环资字〔2022〕340号）、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等九部门《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行动指南＞和＜园区循环化改造评价标准（试行）＞的通知》（内发改环资字〔2018〕1522号）、《鄂尔多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鄂尔多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做好全市“十四五”园区循环化改造有关工作的通知》（鄂发改环资发〔2022〕49号）要求，经联合组织专家评审，结合专家评审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实施方案》，实施期为2023年至2025年。

 二、高度重视园区循环化改造工作。园区循环化改造是贯彻高质量发展要求，建立健全绿色循环低碳发展经济体系，推进资源全面节约循环利用的重要抓手，有很强的示范和促进作用。达拉特旗发展改革委、工信和科技局要加强统筹协调，制定推进工作方案，细化工作目标、重点任务和推进措施，落实园区管委会第一责任主体，确保按计划实施完成园区循环化改造任务。

三、完善政策支持。对列入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实施方案的关键补链、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符合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方向的项目要优先推荐支持。达拉特旗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应合理安排引导资金，加大对辖区内园区循环化的支持力度。

四、认真做好园区循环化改造考核验收工作。在实施期内，要定期总结，每年末向鄂尔多斯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报送园区循环化改造实施情况，并做好中期评估工作。方案实施完毕，要根据园区管理机构提出的考核验收申请及时向鄂尔多斯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提请考核验收申请。鄂尔多斯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将不定期对你旗园区循环化改造情况进行跟踪调研和督导。

五、做好园区循环化改造宣传推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督促园区组织企业积极落实资源循环化利用相关措施，总结先进经验并进行宣传推广。

 鄂尔多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鄂尔多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年6月9日

鄂尔多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6月9日印发